

復審人 林建志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02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多起販賣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（下稱岩灣分監）執行。岩灣分監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前有侵占、賭博、毒品前科，本次再犯販賣毒品罪，肇生其他毒品犯罪，並無視國家禁絕毒品政策，且有撤銷假釋紀錄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02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經濟狀況窘迫而販賣毒品，不法所得 6 萬 6300 元，所得甚微且已自行繳納國庫；親人每月以視訊方式辦理接見，四姊為醫療器材公司負責人，出監後將至該公司擔任經銷組長；父母已亡故，欲假釋出監處理母親後事及其攤位後續事宜；罹患雙側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，有出監尋求治療之必要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

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38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侵占、賭博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多起販賣毒品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經濟狀況窘迫而販賣毒品，不法所得 6 萬 6300 元，所得甚微且已自行繳納國庫；親人每月以視訊方式辦理接見，四姊為醫療器材公司負責人，出監後將至該公司擔任經銷組長；父母已亡故，欲假釋出監處理母親後事及其攤位後續事宜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罹患雙側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，有出監尋求治療之必要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

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